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 北关张*安西医内科诊所(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备案编号: PDY23098-3410
*****192; 地址: 北关区洹北小区乙区一单元 29 号楼; 主要负责人: 张*安;
性别: 男; 民族: 汉族; 职务: 负责人; 联系电话: 158****8321, 身份证号: 4
105*****0014)

案件来源: 社会投诉举报的

受理时间: 2025 年 9 月 29 日

案情摘要:

2025 年 9 月 29 日接到群众投诉举报, 称其家属张*芹在北关张金安西医内科诊所输液治疗后有不良反应。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彭鑫鑫、岳继超(执法证号: 16050222015、16050222029) 着装出示执法证对北关区洹北小区乙区一单元 29 号楼的北关张*安西医内科诊所检查时发现, 该诊所内洪*花、魏*平、杜*芹 3 名患者正在进行输液, 门诊日志上没有洪*花、魏*平、杜*芹这 3 名患者的就诊记录。现场也未能提供患者洪*花、魏*平、杜*芹的治疗处方。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张*芹的治疗处方, 门诊日志上也没有登记张*芹的就诊记录。

经初步审查,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,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 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彭鑫鑫 岳继超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 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立案, 由彭鑫鑫主办、岳继超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昂

2025 年 9 月 29 日